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02月0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于2016年01月2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瑜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选举谢瑜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02月02日

附件：个人简历

谢瑜华先生： 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石河子大学经济贸易学院会计专业本科毕业并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96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在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财务部工作；1999 年 4 月至今历任广东万和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销售支持部部长、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佛山市顺德区凯汇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谢瑜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谢瑜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